

「農作物農藥藥害診斷處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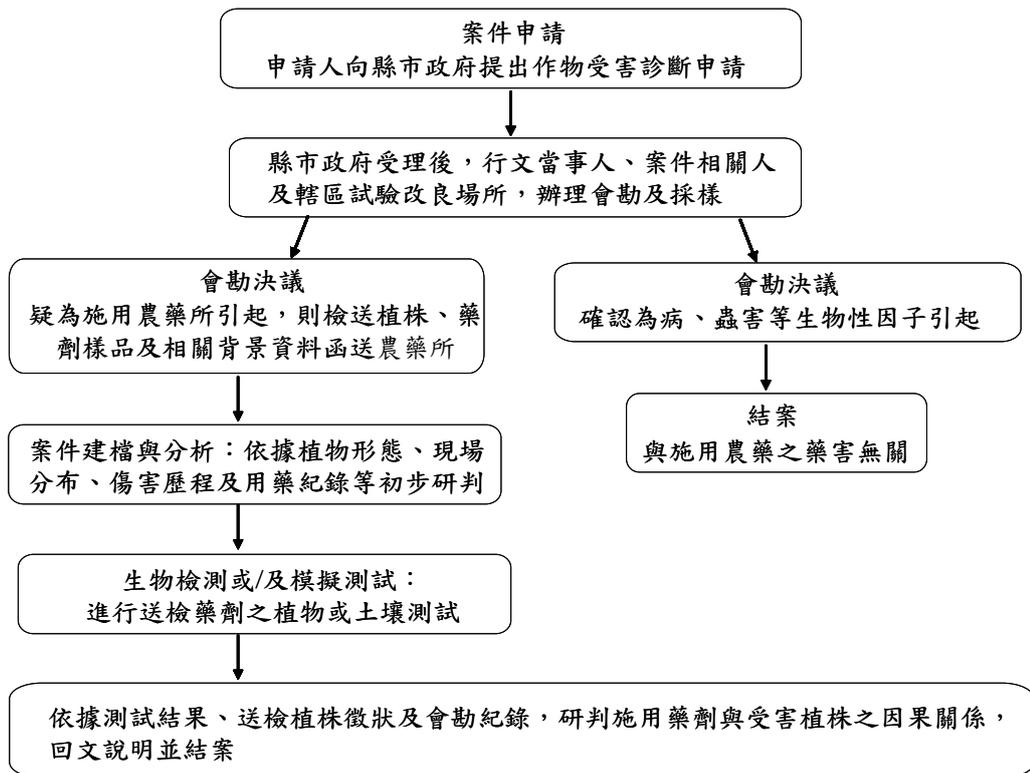
一、目的：

本程序依據『農藥管理法』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及結合實際發生狀況，訂定農作物發生藥害之診斷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權責單位應職司之工作，以落實農藥安全使用政策及維護相關各方之合法權益。

二、適用範圍：所有農作物藥害診斷申請案件。

三、說明：

(一)作業程序(流程圖)：



(二)實施步驟：

1. 案件申請人向所屬縣市政府提出農作物藥害診斷申請，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受理後，行文事件關係人及轄區試驗改良場所辦理公開會勘。

2.縣市政府依據會勘結論，如確認為生物因子引起之作物異常，行文申請人並辦理結案。

3.縣市政府依據會勘結論，如疑為非生物因子引起之作物異常，辦理公開採樣，並行文農業藥物試驗所(簡稱農藥所)及檢送植株、藥劑樣品與會勘紀錄表、藥害診斷資料表(如附件)，申請農藥藥害診斷。

4.農藥所依據會勘紀錄內容，將案件分為目標區(即自行施用)與非目標區(即鄰田污染)兩種藥害類型。屬性為目標區藥害類型者，首先檢視所施用之藥劑是否為登記藥劑，如屬違規用藥則不受理藥害診斷之申請。

5.農藥所受理目標區藥害案件後，規劃送檢藥劑之相關生物或/及模擬測試進行徵狀比對，並依據試驗結果及送檢植株樣品與會勘紀錄內容，研判施用藥劑與受害植株之因果關係，完成後將診斷報告行文縣市政府辦理結案。

6.農藥所受理非目標區藥害案件後，依據污染源農地管理人提供之用藥紀錄，規劃相關之生物或/及模擬測試進行徵狀比對，並依據試驗結果及送檢植株樣品與會勘紀錄內容，研判施用藥劑與受害植株之因果關係，完成後將診斷報告行文縣市政府辦理結案。

備註：

- (一) 會勘紀錄表需包括當事人背景資訊、作物名稱、品種及生育期、案件發生日期、地點及面積、案件類型(目標區或非目標區)、受害植物現場分布位置圖及植株徵狀數位檔等相關資料。
- (二) 送檢植株樣品需包括受害田區內之正常對照株與不同異常程度(輕微、中度、重度)之作物及雜草。送檢藥劑樣品需包括藥劑名稱(商品名及普通名)、施用劑量(稀釋倍數)及方法(單施或混施、動力或背負式噴霧等)。
- (三) 作物藥害鑑定申請案，如經受理及確立須進行生物測試，依「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每案收費新臺幣玖千壹百元整。

附件

農作物農藥藥害診斷資料表

一、背景資訊	
1. 案件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2. 農友姓名：	
3. 作物名稱及品種：	
4. 施藥日期及作物生育期：	
5. 植株異常發生日期：	
6. 發生地點：	
7.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區自行噴施農藥(須提供藥劑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目標區施用農藥污染(須提供藥劑名稱)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飄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8. 田區受害植物分布位置示意圖 (含受害株發生比例(%))：	<p>圖例</p> <p>● 受害區 ● 空地土壤採集點 ● 土壤採集點</p>
9. 現場會勘圖像數位檔 (含受害徵狀與受害植株位置)：	圖檔說明 (1) (2)
10. 會勘紀錄 (須參與之會勘人員簽名)	會勘單位及人員

二、送檢樣品

1. 送檢樣品來源：

2. 送檢植株樣品日期：

3. 送檢植株樣品：

正常對照株

異常植株：

輕微

中度

重度

4. 送檢土壤樣品日期：

5. 送檢土壤樣品：
(距土表耕犁層 10 公分
內之土壤約 1 公斤)

採樣位置說明

(1)

(2)

6. 送檢污染水樣品日期：

7. 送檢污染水樣品：
(約 1 公升)

樣品說明

8. 送檢藥劑樣品日期：

9. 送檢藥劑之農友施用
劑量及施藥方法：

商品名	普通名	登記字號	施用劑量 (稀釋倍數)